

文藻人文藝術音樂比賽
Classical Music Competition
比賽實施要點

壹、 比賽訊息

一、 目的

1. 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
2. 推廣音樂教育，並且提供表演舞台。
3. 加強本校學校全人教育。

二、 主辦：管樂社、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

三、 參賽對象：文藻全體學生

四、 比賽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三) 15:15-17:00

五、 比賽地點：文藻 K001 音樂教室

六、 重要日程：

時程	內容
即日起	網路報名
107 年 10 月 12 日 (五)	報名截止日期
107 年 10 月 17 日 (三)	賽程公告、e-mail 比賽通知
107 年 10 月 31 日 (三)	比賽當天

貳、 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進入報名系統([按我報名](#))，進入後，依指示輸入相關報名資料。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五)截止，逾期不受理，敬請注意配合。
-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參賽組別分為個人組與團體組(室內樂組 2-4 人)。
 2. 報名時應審慎輸入各項資料，參賽者務必確認自選曲⁽¹⁾完整曲名、⁽²⁾演奏樂章、⁽³⁾作品編號、⁽⁴⁾作曲者、⁽⁵⁾編曲者等資料填寫是否正確。報名資料上傳後，即無法於線上自行更改；資料如需更改，需於 10 月 12 日(五)前以 e-mail 方式寄至 sa0004@mail.wzu.edu.tw，並獲回覆後，才算完成更改手續。
 3. 活動當天，若需要請公假，報名時，請一併備註。在此提醒，於申請公假前，請事先確認科目是否達扣考標準，以維護自身權益。

參、 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比賽出場次序一律由主辦單位排序，參賽選手不得異議。

- 二、 參賽者應自行前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查詢賽程及其他比賽相關訊息。
- 三、 各組均直接辦理決賽，演奏自選曲一曲，演奏時間(個人組與團體組)以 4 分鐘為限，評審鳴鈴即下台，主辦單位有更改比賽時間之權利。
- 四、 比賽時應按照報名曲目背譜演奏(室內樂組除外)，如需伴奏請自備，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增減或中斷演奏時間，彈奏時間長短不會影響比賽成績分數之高低。
- 五、 參賽者請依出場順序依序出賽，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過號之參賽者，於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本大賽將特予安排以表演賽的方式出場。本大賽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場次賽程時間以及出場順序的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敬請配合。
- 六、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大會恕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會場內請勿以閃光燈攝影，以免干擾參賽者演出。
- 七、 大會僅提供電子鋼琴，其它演奏或伴奏所需之演奏椅、樂器、譜架或輔助器材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肆、 評審方式與成績

- 一、 評審之評分為比賽之最終結果，任何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比賽成績於該組比賽結束後隔日公布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 三、 獎狀及評語表請於成績公告時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大會恕不負保管責任。

伍、 獎勵辦法：

- 一、 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 85 分以上之水準，方得錄取。
- 二、 獎勵方式如下表：

組別	名次	獎勵方式
個人組	第一名	獎狀乙張、新台幣 2,000 元
	第二名	獎狀乙張、新台幣 1,500 元
	第三名	獎狀乙張、新台幣 1,000 元
	第四名	獎狀乙張、新台幣 600 元
	第五名	獎狀乙張、新台幣 600 元
	第六名	獎狀乙張、新台幣 600 元
團體組	第一名	獎狀乙張、新台幣 3,000 元
	第二名	獎狀乙張、新台幣 1,500 元

陸、 比賽項目組別：

組別	項目	分組	比賽曲目
個人組	弦樂組	小提琴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自選曲一首
	木管組	長笛	自選曲一首
		單簧管、雙簧管	自選曲一首
		低音管	自選曲一首
		薩克斯風	自選曲一首
	銅管組	小號	自選曲一首
		法國號	自選曲一首
		長號	自選曲一首
團體組 (室內樂組)	重奏	自選曲一首	
	鋼琴四手聯彈	自選曲一首	
	其他	自選曲一首	

柒、 聯絡人：學務處 賴小姐 07-342-6031 #2204/ sa0004@mail.wzu.edu.tw